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6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領袖生培訓活動

貴子弟被挑選擔任下學年(2017-2018 年度)領袖生一職，職務除協助學校管理秩序外，本校亦會致力培養貴子弟成為校內領袖及模範。校方期望領袖生在校內執行職務時，能以身作則及具備良好的問題解決能力和同儕溝通技巧。有見及此，本校學生支援組將為本年度全體領袖生提供一系列培訓活動，以強化鞏固本校領袖生之優秀素質。此領袖生培訓活動旨在讓領袖生培育其領導才能，日後方能學以致用，故乃全體領袖生必須參與之活動有關詳情如下：

內 容：	進行歷奇體驗及解難活動，從中提升學生的解難能力、溝通能力及發揮合作精神。
對 象：	下學年(2017-2018 年度)全體領袖生
活動日期：	2017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
活動時間：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15 分
活動地點：	一樓禮堂
費 用：	全免
負責老師：	郭思茵主任、張偉聰主任、郭家寶老師及楊婷欣姑娘
合作機構：	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
備 註：	1. 請穿著整齊體育校服 2. 如當天上午 6 時 30 分前天文台懸掛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之活動取消。 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楊姑娘(2473 9809)或郭家寶老師(2479 6608)聯絡。

請填妥回條於 7 月 13 日(星期四)交回郭家寶老師或楊婷欣姑娘彙辦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

簽

回 條 領袖生培訓活動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_____)，
參加 貴校學生支援組於 8 月 30 日(星期三)舉行之「領袖生」培訓活動。

不同意原因：_____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七月 日

*請於 7 月 13 日(星期四)交回郭家寶老師或楊婷欣姑娘彙辦。